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03月05日上午10時

二、地點：本公司會議室

三、出席：董事3人出席; 陳冠華、邱羽萱、陳志安

四、主席：陳冠華　　記錄：廖韋慈

五、報告事項：本公司為一法人股東，依公司法第128條之1規定，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，本公司於中華民國113年02月29日董事會決議自113年03月01日起解散，並於113年03月04日進行解散登記在案後，進行清算程序。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本公司清算人已檢查公司財產情形，造具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，送經監察人審查完竣，提請承認案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。

七、餘略。

八、散會。